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簡婉羽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wanyujian@wda.gov.tw

11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31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0319A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
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
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
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
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
業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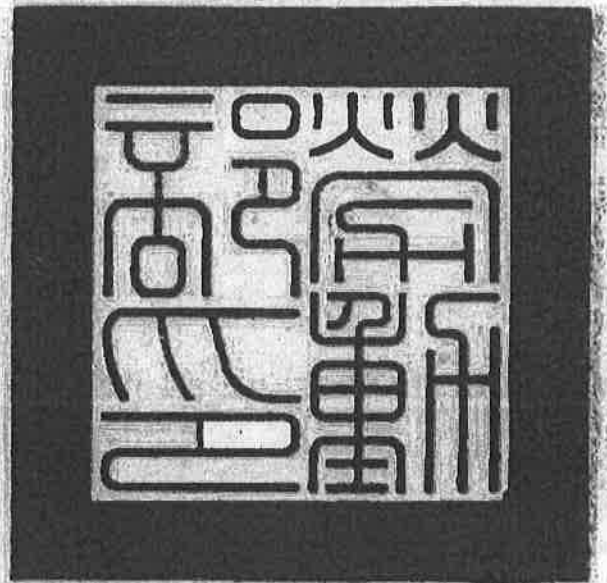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31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尚未完備，人力仲介業以國際傳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具備完善之法規，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授權，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
- 二、所稱人力仲介業，指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設立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

部長 許銘春

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總說明

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尚未完備，人力仲介業以國際傳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具備完善之法規，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授權，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所稱人力仲介業，指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設立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

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尚未完備，人力仲介業以國際傳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具備完善之法規，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授權，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 二、所稱人力仲介業，指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設立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略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實施前，應經立法院決議。鑒於目前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故人力仲介業者尚不得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本國工作；又依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為禁止事項。是以人力仲介業者依法即無傳輸當事人個人資料至大陸地區之必要。 二、衡酌人力仲介業者於國際傳輸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有完善之保護法令，以免有損當事人權益。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授權，公告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並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性質。例如限制人力仲介業者不得委託予大陸地區事業處理個人資料、儲存個人資料之資料中心，或伺服器不得位於大陸地區且個人資料不得傳輸至大陸地區。